

《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四）

本《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四）（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

甲 方：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921025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25A-08

法定代表人：吴焕升

乙 方：何晓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316585X

丙 方：深圳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3409722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体育公园路光明高尔夫球会会所球场内 65 号 1 层 108

法定代表人：吴焕升

丁 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3600445684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莹

戊 方：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000MAIK30L315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1 栋 6 层 688 室

法定代表人：毛广伦

己 方：李 琛

身份证号码：654222199406135824

庚 方：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15050811186Q

住 所：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园标准厂房辅助

法定代表人：韩金燕

辛 方：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03314259947L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江

本协议各签署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何晓阳，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盛公司”）合称“转让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琛、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称“收购方”。

转让方和收购方及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的移交、股权过户及资金监管账户解付条件等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四）。

一、各方确认，戊方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项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及《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中确定，收购方受让乙方和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合计 58.2232%。为实现收购目的，丙方控股股东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宝利盛公司均作为收购标的，收购价格 8,061.3514 万元（大写捌仟零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不变。《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第 2.5 条甲方、乙方及丙方的承诺既保证同样适用于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利盛公司。

1.1 各方同意按如下方式确定收购方的受让比例：

1.1.1 乙方持有的甲方 30.5575%股权，分别转让给丁方和己方合计 18.3346%，剩余 12.2230%转让给庚方和辛方。

1.1.2 丙方持有的甲方 27.6656%股权，分别转让给丁方和己方合计 16.5993%，剩余 11.0663%转让给庚方和辛方。

1.2 各方确认，在办理上述股权过户手续时，丁方和己方按上述确定的比例自行协商确定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并自行指定股权登记主体，庚方和辛方同样有权按上述确定的比例自行协商确定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并自行指定股权登记主体。

二、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约定乙方和丙方合计转让的甲方 58.2232%股权，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暂不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最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应变更），但转让方承诺，在监管资金解付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任何时

间收购方提出股权过户手续要求时，转让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如转让方除因政策性或其他非转让方主观原因导致不能办理过户手续以外原因不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收购方有权解除全部协议，转让方须按负责清偿《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第 3.1 条的借款本息，如收购方已经清偿甲方信达融资的，转让方还应在收购方清偿的信达融资连本带息偿还给收购方，同时按第 5.1 条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大申集团现有股东任鸿虎、陈国中和陈碰玉未能配合的原因导致前述股权变更无法进行则不视为乙方和丙方的违约。

乙方和丙方收取股权转让款后，乙方和丙方持有甲方股权的权益归属收购方所有，所有股权分红利益均归收购方所有和支配；乙方和丙方持有甲方股权所对应的义务由收购方承担。

三、本协议签订后至宝利盛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设立的两个资金监管账户解付之前，乙方和丙方负责将甲方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变更为收购方指定人员，同时将甲方董事人数变更为 5 人，增加的 1 名董事由收购方指定；同时办理甲方章程变更备案。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过户期间，甲方其他董、监、高人员职位的变更事宜，由收购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变更时间，但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变更，乙方本人应无条件配合变更并督促相关人员办理变更手续。股权未办理过户手续期间，乙方应负责甲方董、监、高人员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配合收购方对大申公司的合法经营活动。在中毅达或大申对外融资、投资时，乙方作为大申控股大股东、董事长及中毅达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签署合法的相关文件、履行相应职务；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焕升应在涉及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经营管理活动中给与积极配合。乙方及吴焕升应收购方要求所做的本条前述配合行为，其行为后果不由乙方及吴焕升承担。收购方承诺要求

乙方和吴焕升配合做出的行为均为合法合规行为，若因上述行为给乙方和吴焕升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收购方承担。

四、鉴于股权暂不办理过户手续，故各方同意，在股权过户之前，乙方应将持有的甲方 50.5576% 全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将该股权按收购方确定的比例和指定的贰个主体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同时，丙方将持有的甲方 27.6656% 按收购方确定的比例和指定的贰个主体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五、在乙方持有的甲方 30.5576% 股权过户之前，乙方应将登记的甲方 30.5576% 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决策权等）以不可撤销的委托方式授权收购方指定的李琛行使，并在股权转让款及借款解付之时出具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或者乙方在不出具授权书情况下，承诺在召开甲方股东会时完全按收购方的意见和意愿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等权利。

六、在甲方股权过户之前，甲方注册地址不作变更，仍以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25 楼作为甲方注册地址。

七、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第 2.2.1 条变更为：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由收购方指定人员收购丙方控股股东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威公司”）的 100% 股权。捷威公司的股权暂不办理过户手续，丙方将捷威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印章等物品资料于上述第四条股权质押提交登记申请并取得受理回执当日或次日移交给收购方指定人员李琛，前述资料物品的移交与宝利盛公司名下两个资金监管账户的解付同时进行。丁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捷威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在丁方提出股权过户手

续要求时，乙方确保捷威公司控股股东吴焕升无条件配合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宝利盛公司以下物品资料在该公司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的监管资金全额转出后 2 日内移交给收购方指定人员李琛：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申请刻制印章登记卡、财务账册及凭证财务档案。财务账册、凭证财务档案等资料在前述资料移交后 7 日内移交。本条前述移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丁方负责将宝利盛公司的董（法定代表人）、监、高人员变更为丁方指定人员。

在宝利盛公司上述移交的当日，收购方应将款项人民币 1,046,000 元支付给何晓阳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宝利盛公司银行账户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存款金额为港币 1,230,659.97 元，该款项在宝利盛公司移交后归丁方所有和支配。）。)

八、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第 2.4.3 条约定的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移交分为两部分的移交。

8.1 第一步移交的物品资料如下：

8.1.1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

8.1.2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壹份、机构信用代码证壹份、开户许可证壹份、验资报告叁份、刻章卡壹张；

上述物品资料的移交作为宝利盛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设立的两个资金监管账户的解付条件。

8.2 第二步移交的物品资料如下：

8.2.1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凭证等财务档案、印鉴卡和其他银行资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决议资料；

8.2.2 深圳市澳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辉贸易有限公司及深

圳市荣廷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印章、证照正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刻章卡、财务账册、凭证等财务档案资料。

上述物品资料移交时间在以下（1）和（2）完成后 1 个月内办完移交：（1）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第一步移交完成；（2）收购方给出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豁免函。收购方须在上述第二步移交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大申集团有限公司各个开户银行的印鉴及密码变更，以及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人员及注册地址变更。

九、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第 2.4 条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解付条件变更如下：

宝利盛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设立的两个资金监管账户的解付条件如下：

9.1、上述第 8.1 条确定的物品资料移交；

9.2、移交何晓阳持有的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50.5576%股权和丙方 27.6656%股权质押登记受理回执；

9.3、上述第七条捷威公司的物品资料的移交。

本协议 9.1、9.2 及 9.3 所列的资料物品的移交与宝利盛公司名下两个资金监管账户（监管资金分别为 50,613,514 元和 269,386,486 元）的全额解付同时进行。自本协议 9.1、9.2 及 9.3 所列的资料物品的移交之时起视为收购方实质上已取得捷威公司和大申集团的控制权。

十、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第 1.2.2 条关于 5000 万元监管资金的解付时间变更如下：深圳市隆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账号为 11015761530007）解付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0 日（如当天为节假日银行不能办理解付手续，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十一、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1.2 因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以及终止等发生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1.3 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的补充协议（四），和《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和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或未涉及的事项均适用《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11.4 本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协议一经各方签署即生效，并和《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同时终止。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署，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且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6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之时，各方于2016年5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三）》立即作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何晓阳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丁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戊方：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己方：李琛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庚方：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辛 方：贵州天佑睿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